

食品原料蘆薈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，得限制其製造、加工、調配之方式或條件、食用部位、使用量、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。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：「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，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……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」，茲為有效及合理管理食品使用之原料，爰擬具「食品原料蘆薈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定之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可供食品原料使用之蘆薈品種、部位及其加工條件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蘆薈葉供食品原料使用時，其製成之產品應符合之蘆薈素含量限制及應標示之警語字樣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國產產品及進口產品之緩衝規定。(草案第四點)